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查詢環境局所作建議（請參閱立法會第 EC(2015-16)3 號文件）的詳情。本參考文件因應該等查詢提供補充資料。

(a) 按照立法會第 EC(2015-16)3 號文件第 4 段及附件 1 所述的工作計劃，在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制訂階段內完成各項工作可取得的成果和相關時限，以及實際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2. 就路線圖而言，我們會致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內（即新一屆立法會任期的首個立法年度），盡早把收費制度所需的賦權法例的立法建議擬備妥當。按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待立法會通過全部所需的法律條文後，須預留 12 至 18 個月的「籌備期」，然後相關法例才會生效。因此，假設立法會的審議過程需時 9 至 12 個月，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又獲得接納，賦權法例便可在二零一七年年底／二零一八年年初獲得通過，並大約可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生效。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並推展籌備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亦會按需要增補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正如立法會第 EC(2015-16)3 號文件第 4 段所述，為了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我們的籌備工作分為四個主要範疇，而各個範疇的主要工作已概述於立法會第 EC(2015-16)3 號文件附件 1。下文闡述各項工作最終可取得的成果和目標時限。

(I) 制訂有效行動計劃，以便在各類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實施收費

4. 最終可取得的成果將包括專為各類都市固體廢物收

集點而設的行動計劃，該等收集點包括(i)環保署營運的廢物轉運站與堆填區和(ii)食環署營運的垃圾收集站及垃圾車。這些行動計劃包括為負責的公職人員及／或承辦商所編訂營運指南、為相關界別及其僱員所編訂培訓和實務指引，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宣傳和公眾教育資料）。這些行動計劃務須按照規管制度制訂。我們已展開早期籌備工作，並會在制訂賦權法例時逐步編訂上述資料。我們亦會爭取落實行動計劃所需的資源。

5.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着手草擬行動計劃，並在相關法例生效前敲定行動計劃。〔請參閱立法會第 EC(2015-16)3 號文件附件 1 第 1 至 4 段〕

(II) 開發相關的配套系統

6. 最終可取得的成果將包括提升相關硬件的功能，以支援收費制度。在現階段，我們預期須(i)改裝所有由／代食環署營運的垃圾車，加裝點算垃圾桶數目的自動系統及相關發單系統，以支援採用「以整幢樓宇按廢物容量」方式的臨時收費機制；(ii)適度提升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入閘費系統現有軟硬件的功能；(iii)決定專用垃圾袋的最佳設計，並開發供應鏈以向不同的都市固體廢物產生者發售專用垃圾袋；以及(iv)因應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檢討放置於公眾地方的公共廢屑箱和回收箱的設計及分布情況。我們亦會評估食環署垃圾收集站改善工程的規模，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所需行動。

7. 我們的目標是及早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生效前，確保所有相關配套系統最遲在二零一八年年底準備就緒。〔請參閱立法會第 EC(2015-16)3 號文件附件 1 第 5 至 9 段〕

(III) 加強公眾教育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8. 最終可取得的成果將包括合共 18 個「綠在區區」項目，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和源頭減廢，以及增加可回收物料的收集能力。此外，我們最近已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 5,000 萬元撥款，以支援社區參與計劃，讓不同界

別，包括住宅樓宇（不論是否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公共機構、商業樓宇、工業處所等，為本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作好準備。

9.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內完成建設「綠在區區」網絡。我們亦計劃鼓勵合資格團體遞交撥款建議，以在二零一六年首季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實施之前，推行合適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試驗計劃）。〔請參閱立法會第 EC(2015-16)3 號文件附件 1 第 10 至 12 段〕

(IV) 草擬賦權法例，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供法律基礎

10. 最終可取得的成果將是修訂相關法例的藍紙法案。正如第 2 段所述，我們會致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內，盡早把立法建議擬備妥當。〔請參閱立法會第 EC(2015-16)3 號文件附件 1 第 13 段〕

(b) 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特別職務科")和兩個擬議編外職位未來三年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11.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特別職務科和兩個擬議編外職位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之一，是他們能否按照所訂目標時限，適時籌備並落實相關工作以取得上述成果。

12. 為使籌備工作進展順利，環保署與相關部門正詳細評核所需的立法建議或修訂，務求早日展開法例草擬工作。同時，當局正全面蒐集有關所有住宅樓宇的實際垃圾收集安排的資料，使日後制訂的法定規管框架和最佳實務指引適用於各種情況。當局會透過「綠在區區」項目、持份者論壇和其他途徑，持續進行宣傳、公眾教育，以及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13. 我們會在不同階段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c)　廢物管理政策科轉由新設的環保署副署長(4)監督後，環保署副署長(2)監督的各個政策科別現有工作的安排

14.　架構重組後，廢物管理政策科會繼續負責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當中包括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容器的現行措施，以及日後可能擴展至其他產品。廢物管理政策科也會負責落實「綠在區區」項目，包括增建設施直至完成在 18 區設點，以及定期檢討項目的運作情況，以期與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其他減廢政策和計劃相輔相成。

15.　環保署副署長(2)將繼續監督環境基建科、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和減廢及回收科。環保署副署長(2)和上述三個科別的主要職務詳載於立法會第 EC(2015-16)3 號文件附件 5(a)及 5(b)。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